

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，其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疑義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0.22. 環署水字第10811079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2日

主旨：函詢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，其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8年 9月24日環水字第108001109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71條第 1項規定，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。另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（下稱收費辦法）第14條所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計算方式，其中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對於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，其計算方式包括（一）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計算，（二）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，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，（三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。爰此，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得以上述 3種方式計算水污染防治費（下稱水污費）排放量。
- 三、另收費辦法第23條第 3項係對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免繳納部分廢（污）水之水污費情形予以規定，其中第 6款規定，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，符合免繳納水污費之部分包括（一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。（二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。（三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，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回收使用，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。又依管理辦法第49條之 5第 4項規定，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 200頭之畜牧業，其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涉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，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之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、方式、頻率、用途。本署已於 107年12月26日（環署水字第1070107147號）修正「畜牧業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，於附件訂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，表格內容包含日期、施用方式、施用量等，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依循。爰此，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 200頭之畜牧業，倘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採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，應依上述規定紀錄沼液沼渣施灌量，該部分沼液沼渣施灌量，可免繳納廢（污）水水污費。
- 四、綜上，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，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者，於申報水污費時，得以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（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）計算排放量，並可減免依規定紀錄資源化處理數量之水污費。